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19日  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 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苗栗地檢署查緝縣議員選舉涉嫌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日前接獲檢舉賄選情資，旋即指派石東超檢察官指揮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，共同偵辦王○○等4人涉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作為支持第五選區鄭姓縣議員候選人代價之賄選案件。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發動搜索，並傳喚涉案之王○○等4人、涉嫌收受賄賂之選民12名到案說明。嗣經檢察官訊問釐清案情後，除查扣賄賂款項9500元現金外，王○○及鄧○○2人因涉嫌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諭知5萬元交保候傳，其餘涉案人則均請回。

候選人本應以政見爭取選民的認同，若以賄賂或不正利益作為換取選票的對價，係破壞選舉之公平，斲傷清明之政治。苗栗查賄團隊已佈下天羅地網廣為蒐集賄選情資，一旦發現不法情事，必定從嚴從速偵辦。另呼籲民眾：本署對於所有檢舉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若發現賄選情事，請拒絕賄選、勇於檢舉不法(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)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